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須予披露交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般資料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Kimberly-Clark與Carpets Inter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該土地及資產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pets Inter」	指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arpets Inter出售其於該土地及資產之全部所有權、權利及權益，詳見本通函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Kimberly-Clark」	指	Kimberly-Clark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該土地及資產」	指	位於泰國Pathumthani省之土地，以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結構、裝置、景觀、道路、機電項目、用水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內授予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一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參考之用，已採用港幣1.00元兌4.914泰銖之匯率。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執行董事：  
金佰利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26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Carpets Inter 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出售其於該土地及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 Kimberly-Clark。交易亦於同一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該土地及資產買賣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Carpets Inter，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 Kimberly-Clark，獨立第三方

出售項目

出售項目為位於泰國Pathumthani省之土地之全部所有權、權利及權益，以及建於土地之上樓宇、結構、裝置、景觀、道路、機電項目、用水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

代價

代價217,700,000泰銖(約港幣44,300,000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亦已計及本集團所委聘之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UK Valuation and Agency Co Lt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其按公平值基準計算之估值金額為202,000,000泰銖(約港幣41,100,000元)。

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圓滿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先決條件與同類性質之交易慣例相符一致。由於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 該土地及資產之資料

該土地及資產包含位於泰國Pathumthani省佔地約40,0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總樓面面積約25,000平方米之樓宇。Carpets Inter自一九七六年起將該土地及資產用作製造地氈，直至其於一九九三年把其製造業務遷移至泰國另一地皮為止。自一九九四年起，該土地及資產已租賃予Kimberly-Clark。根據與Kimberly-Clark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之條款，每月租金為1,650,000泰銖（約港幣340,000元）。租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屆滿，並已再續租兩個月。

## 出售事項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兩個財政年度，該土地及資產應佔之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7,800,000泰銖（約港幣3,6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0.5%）及18,600,000泰銖（約港幣3,8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上兩個財政年度，該土地及資產應佔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7,000,000泰銖（約港幣3,500,000元，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8%）及14,200,000泰銖（約港幣2,900,000元，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25%）。

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之記錄，該土地及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02,000,000泰銖（約港幣41,1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淨值約6%。與代價217,700,000泰銖（約港幣44,300,000元）比較，收益達15,700,000泰銖（約港幣3,200,000）或約8%。該土地及資產於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乃以本集團所委聘之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之估值作為依據。

經扣除佣金及法律和其他開支（但未計泰國利得稅），出售事項之淨收益約達6,100,000泰銖（約港幣1,300,000元）。除此筆收益外，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其他重大影響。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言，除下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外，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為致令投資物業減少約港幣41,100,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港幣8,600,000元，原因為將早前提撥之遞延稅項負債用作抵銷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部份泰國利得稅。

除上述者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該土地及資產位於曼谷市郊地區，而該等物業過往數年之市場價值保持平穩。

該土地及資產並非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本公司董事有意將本公司之資產及財務資源重點投放到增長中之地氈業務。Kimberly-Clark已租用該土地及資產逾十年，而Kimberly-Clark所提出之條件為所有其他公司中最優厚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預期總開支約為57,700,000泰銖(約港幣11,700,000元)，有關款項即為泰國之利得稅及業務稅、佣金及法律費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0,000,000泰銖(約港幣32,600,000元)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入口、出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各種優質地氈產品，由豪華至價錢相宜貨色均齊備，適合各種商用及住宅環境。

Carpets Inter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地氈製造及銷售。

Kimberly-Clark主要從事健康及衛生產品製造及市場推廣，並為Kimberly-Clark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Kimberly-Clark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214,371	–	0.101%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3%
梁國輝（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	32,575,875#	15.352%
金佰利	522,000	–	0.246%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持有，應侯榮先生擁有該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股份。

## 購股權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 仍持有之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開始日期	行使截止日期
金佰利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股東之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數目(長倉)	合共佔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稱HWR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米高嘉道理爵士	117,688,759*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前稱iVentures I, L.P.)	32,575,875#	15.352%

-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視作擁有同一批117,688,759股份，其中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亦視作擁有該批股份。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前稱HWR Trustees Limited) 皆視作擁有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當中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亦擁有該批股份。該等股份是由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有責任於香港就該117,688,759股股份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所披露的權益，實為米高嘉道理爵士所持之權益，按證券條例該權益亦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除上述者外，伊於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 P. 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被視為在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 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普通合夥人」一詞一般指須承擔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責任之實體，並有權約束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的認購權。

### 3. 董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金佰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定服務合約。此合約並無確定限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下終止。除金佰利先生自動請辭或被合理辭退情況外，他於離任時有權收取遣散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並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有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除法定賠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之合約除外)。

##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炳林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羅炳林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d)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行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公司之股份主要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g) 本通函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